

進口香港指引

本指引旨在進一步解釋 R2 標準中的複雜需求以及示例和審核建議。但是，本文件本身不可審核，也不得在任何不符合項中引用。其中的解釋旨在防止對 R2 標準的誤解，而不是對 R2 標準進行增加、減少或修改。引用的例子可能不是滿足標準要求的唯一方法。

儘管在編寫本文件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但 SERI 和參與創建文件的任何其他參與方在此聲明，文件沒有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準確性或適用性，並且特此聲明責任，直接或間接，與使用本文件有關的損害或損失。

本指引中的信息特別側重於 R2 標準要求在香港進口電子產品的應用。香港的法律法規可能很複雜且難以理解。本指引旨在根據 SERI 對香港如何管理來自發達國家（OECD）的特定電子產品的進口情況的了解提供澄清。儘管這是 SERI 對香港法律的理解，應該是在根據【**條文 3**】審核 R2 認證組織遵守進出口規定時的推定，但根據香港法律其他結論也可能是合法的。R2 回收商有責任證明在香港法律上接受每件貨物並提供支持性證據，並且結論由熟悉香港法律的合規審核員（R2：2013 條款 3.a.3）進行驗證。認證機構將評估回收商的任何結論或違反本指引的合規性審核結果以確定符合【**條文 3**】的進出口合規性。

	問題	答案
1.	關於輸入香港的合法性有哪些資料？	<p>香港環境保護署（香港環保署 HK EPD）是香港的監控機構。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SAR）。香港是【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的締約方，並通過中國批准了【巴塞爾 BAN 修正案】。香港有符合【巴塞爾公約】的【廢物處置條例（HK WDO）】。由於香港和中國被視為發展中國家（非經合組織 non-OECD），任何從發達國家進口危險廢物都是非法的。</p> <p>資料來源香港環境保護署：</p> <p>A. 指引及參考資料 - 廢物進出口管制 -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wiec_c.html</p> <p>B. 指引及參考資料 - 对廢物進出口的管制 - 常見問題。 http://www.epd.gov.hk/epd/chinese/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wiec_faq.html</p> <p>C. 指引及參考資料 - 对廢物進出口的管制 - 良好做法 - 貿易諮詢文件。檢索來自香港環境保護署：關於具有危險部件和成分的二手電子電氣設備進出口的建議。（2016 年 10 月）</p>

	問題	答案
		<p>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files/advice_on_e-waste.pdf</p> <p>D. 指引及參考資料 – 对廢物進出口的管制 – 管制計劃 – 廢物處置條例 – 对废物進出口的管制指引（2015 年 3 月）– 包括第 6、7 及 9 附錄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files/2015_ie_english.pdf</p> <p>E. 申請牌照 - 牌照申請指引注意 – 申請環境許可證 / 牌照的規定及程序 - 涉及進口或出口廢物的工業活動： http://www.epd.gov.hk/epd/chinese/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ia_343.html</p> <p>F. 指引及參考資料 -对廢物進出口的管制 – 管制計劃 – 如何申請許可證？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wiec_tcs3_3.html</p> <p>G. 促進循環再用及妥善處置（電力設備及電子設備）（2016 年（修訂）條例（修訂設備生態環保計劃）“責任條例”（第 603 章）：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_responsibility/index.html</p> <p>H. 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回收電子廢物的設施。 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facilities_e-waste.html</p>
2.	簡述確定電子設備是否可以輸入香港的過程是什麼？	<p>通常，以下四個步驟可以指導決策過程。如果仍不能確定進口是否合法，應該聯繫香港環保署 enquiry@epd.gov.hk。</p> <p>步驟 1 – 這是廢物嗎？假設這是一種廢物，除非您能證明它已可供用戶直接重複使用以達到最初預期的目的而不需要修理。</p> <p>步驟 2 – 如果是廢物，是否危險？如果在【HK WDO 附錄 7】上有登錄，則被列為危險廢物。</p> <p>步驟 3 – 如果未將其列為危險廢物（但屬於廢物），是否有任何有害物質污染？檢查【附錄 7】電子設備中是否含有害物質（汞灯、電池等）。</p> <p>步驟 4 – 如果是危險廢物或被有害物質污染，則檢查【附錄 9】以確定是否可以從起源國家。【附錄 9】所列國家（OECD 國家）出口的危險廢物。</p>

	問題	答案
3.	什麼被認為是廢物？	<p>“ WDO 將”廢物“定義為廢棄的任何物質或物品。并規定，任何被廢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物質或物品被認為是廢物直到相反證明成立為止。法院最近裁決，為了進行廢物進出口管理，任何曾經被原用戶放棄的物品或物質都被視為是【WDO】定義下的廢物，不論其是否仍然可以使用或有價值出售。因此，具有危險部件或成分（如電視機，電腦顯示屏和電池）的廢舊電氣和電子設備可能被視為廢物，屬於上述控制範圍，除非這些設備將被再用於其原來預期的目的而無需修理。”</p> <p>【對具有危險部件和成分的舊電氣和電子設備進出口的建議】。（2016 年 10 月）</p>
4.	R2 /可重新使用設備是否廢物？ (R2: 2013 規定 6.c.1)	<p>不是。R2 /可重新使用的設備是功能齊全的，不是廢物。它可以被“重新用於原來的目的而不需要修理”，因此不受【HK WDO】的進口控制。</p>
5.	R2 /可再銷售的設備是否廢物？ (R2: 2013 條文 6.c.2)	<p>有可能。R2 標準將關鍵功能定義為功能的子集（subset），這些功能可以達到再使用者的目的。如果這些關鍵功能正常，則該設備可以作為“R2 / 可再銷售”的形式進行再銷售。但是，在該設備直接重用之前有可能需要由比終端用戶更熟悉的人員進行某些配置和安裝軟件。當設備逗留在同一個國家時，通常不會有法律問題。但是，如果在國際上出售“R2 / 可再銷售”的設備時，應進一步調查以確認該等設備不符合進口國對“廢物”的法律定義，包括在本指引中香港對“廢物”的定義。</p> <p>R2 認證企業出口“R2 / 可再銷售的設備進入香港時應預備下述【建議】中所描述的記錄，並評估其【法律合規計劃】和相關流程以證明該設備可以重新用於其原始目的而無需修理。“廢物”受到【HK WDO】的約束。</p> <p>【進出口含有害零件或成分的舊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指引】要求進出口商確認其貨物是否需要廢物進出口許可證。該【通知】進一步建議進口商在將舊電子設備進口到香港以便重新使用之前遵循五個具體步驟。</p>
6.	R2 /可維修設備是否廢物？ (R2: 2013 規定 6.c.3)	<p>是。R2 / 可維修設備未經測試，可能需要維修或翻新或經過測試並發現需要維修。不可直接重用。</p>

	問題	答案
7.	<p>哪些廢電子設備及部件不准進口香港？</p>	<p>香港政府表明不會簽發進口發達國家危險廢物的許可證（【HKWDO 附錄 9】所列的危險廢物）。SERI 的理解是，以下設備、部件或材料，如屬廢物，則從發達國家（OECD）進口到香港為非法。</p> <p>【2016 年推廣回收及適當處置（電力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式電腦 • 筆記本電腦 • 平板電腦 • 打印機 • 掃描儀 • 多功能打印機 / 傳真機 / 掃描儀 / 複印機 • 電視機（CRT / LCD / LED） • 顯示屏（CRT / LCD / LED） <p>【HK WDO 附錄 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電子電氣部件或被污染可能成為化學廢物的棄置物（AA1180） • 廢舊電池（AA180） • 含汞燈或電池的複印機 • 含電池的電話 • 任何其他含有電池或汞的電子設備
8.	<p>本人 / 公司根據代碼 GC020 將電子設備進口到香港，是否合法？</p>	<p>一些進口商自動將廢舊電子設備歸類為 GC020 “電子廢棄物（例如印刷電路板、電子元件、電線等）和回收適用於基礎和貴金屬回收的電子元件的回收。”雖然在某些情況下這是準確的描述，但法律要求做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廢棄電子設備是否受到【HK WDO 附錄 7】所列任何物質的污染。例如，未經測試的帶有集成電池的移動電話在【HK WDO 附錄 6】內不屬於 GC020，因為它含有一個在【附錄 7】中列為 AA180 的電池。因此是危險廢物，將被適當分類為 AA1180 “廢棄電子電氣部件或被任何物質污染的廢料，該廢料已成為化學廢料”。</p> <p>歸類為 AA1180 的材料將要進口許可證。如果它源於【HK WDO 附錄 9】所列的發達國家，如美國，則不會簽發進口許可證，該設備也不能合法進口。</p>

	問題	答案
9.	是否允許未經測試或不具備全功能的 LCD 或 LED 顯示屏和電視機進口到香港?	<p>不允許。香港環保署在其常見問題部分對這一點非常具體。</p> <p>“所有廢舊電腦顯示屏和具有不同顯示技術的廢舊電視機，包括陰極射線管（CRT）、液晶顯示屏（LCD）、發光二極管（LED）和等離子顯示屏，均未列入【HK WDO 附錄 6】內。如果有人想在香港進口、出口或轉運此類廢物，則需要該部門簽發的許可證；否則，根據 WDO，該等廢物電腦顯示屏及廢電視機將退還原產地。”（香港環境保護署，2017）</p> <p>由於將不會發出任何危險廢物發貨許可證到【HK WDO 附錄 9】所列的國家 / 地區，不允許從美國等 OECD 國家進口廢舊顯示設備。</p> <p>如果 LCD 顯示屏或電視機將被重新用於其原始目的而無需維修（R2 / 可再使用），則它將不符合“廢物”的定義並且可以進口。</p>
10.	是否允許未經測試或不具備全功能的移動設備進口到香港?	<p>不包括美國等經合組織國家（OECD），因為它們含有電池（根據【附錄 7】被視為已受污染）。</p> <p>如果電池已被拆除（而且不包括在該批貨物中）則該批設備很可能屬於未受污染的電子廢物（GC020），因此可以合法地從任何國家進口而無需進口許可證進口。</p>
11.	如果我的下游供應商在香港已獲得 R2 認證，他們是否可以進口電子設備進行維修、翻新和回收?	<p>R2 認證不能左右進口的合法性。貴公司必須首先證明進口到該地是合法的，然後證明下游供應商是合格的。</p>
12.	如果下游供應商是 R2 認證公司，我公司是否必須根據【 條文 3 】驗證貨物的合法性?	<p>必須。無論是 R2 認證或非認證的收件人，你都必須核實貨運的合法性。</p>

	問題	答案
13.	廢物生產者註冊是什麼？	<p>在香港的回收商由於經營而產生受管制廢物需要【廢物生產者註冊】。舉例，如果在移動設備中更換電池，則根據【附錄7】的規定，被移除的電池將成為受規管廢物，需要註冊。</p> <p>不過，<u>此種註冊不是規管廢物進入香港的進口許可證</u>。這份文件並不能證明進口電子設備的合法性。</p> <div data-bbox="711 562 1286 13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廢物處置條例】規定管制香港的廢物進出口。根據該條例，除非廢物未受污染，即符合【WDO 附錄 6】的規定，並以再加工、回收、復原或再利用為目的，否則廢物在輸入或輸出香港前須先獲取許可證”</p> <p>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ia_343.html</p>

	問題	答案
14.	香港對於廢物生產者責任的新法律是否改變了進口法規？	<p>是。該法律增加了嚴格性。【HK WDO】的修訂擴大了進口許可證的要求，具體包括：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打印機、多功能打印機 / 傳真 / 掃描儀 / 複印機、電視機、顯示屏（CRT / LCD / LED）。除非符合“廢物”的定義，否則這些設備不能從【HK WDO 附錄 9】所列發達國家進口。（即，除非它們將在未經修理的情況下用於其最初預期目的）。</p> <p>這不包括：電話（不包含電池）、傳真機和複印機（不包含汞燈或電池），因為這些不被視為危險廢物。</p> <p>“二零一六年三月，立法會通過了【2016 年推廣回收及適當處置（電力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為廢舊電器及電子設備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架構。當【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生效時，除某些情況外，任何人從事電子廢物的儲存，處理，後處理或回收活動，必須首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取得廢物處置牌照。此外，進口或出口電子廢物的人士必須先取得許可證。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facilities_e-waste.html</p>
15.	可以將進口電子器件標籤為“金屬”或“塑料”嗎？	<p>不可以。進口 / 出口法律禁止虛假陳述貨物內容。曾經有人將該等貨物報稱為一般貨物或描述不正確不符合貨物的內容。</p> <p>香港環保署的網站已對這個問題予以說明： “過去幾年，來源於海外並在香港截獲的非法貨物中涉及的廢物主要是受到污染（即與有害物質混合的廢物）或不可回收物品。這些貨物經常被報稱為無害廢料（如“金屬廢料”和“塑料廢料”），並由香港沒有廢物回收設施的小型貿易公司進口。這些貨物通常由小型代理商出口而非海外國家的原始廢物產生者。在抵達香港之前，其中一些貨物曾經多次易手。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wiec_en1.html</p> <p>R2 認證的回收商要負責跟踪吞吐量 and 保持記錄以證明其與 R2 標準的一致性。進口或出口的錯誤標籤與【條文 7】和【條文 13】不一致。錯誤標籤應被視為系統性不合格，為嚴重不符合，可能導致暫停 R2 認證的情況。如果確定為欺騙行為則會導致撤銷 R2 認證。此外，SERI 可以終止 R2 與該設施的協議並正式撤銷 R2 認證。</p>